

第十五章

侵害著作權 之責任與救濟

第十五章 侵害著作權之責任與救濟

壹、學校在那些情形下，可能構成視聽著作（指錄音帶、唱片、錄影帶、影碟、幻燈片、微膠捲等）之著作權侵害？

答：一、在著作權法中，就一些侵害著作權之情節重大者，明文規定視為侵害著作權（著作權法〔下同〕第八十七條），其中與視聽著作之侵害有關者為：

- （一）、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例如未經合法授權而拷貝之錄影帶）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所謂「散布」，係指有償或無償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是以圖書館明知為非法重製物而仍將其無償借與公眾，或意圖借與公眾而陳列或持有者，均會被視為侵害著作權；著作權法第七十八條第二款以行為人明知其係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為要件。不知係仿製物，縱有散布陳列等行為，仍不構成犯罪。
- （二）、意圖在我國管轄區內散布，而輸入在該區內不得擅自重製否則即屬侵害著作權之物。是以倘圖書館為借與公眾而自行向國外購買輸入，如果該著作物為非法重製之物，而該著作在我國係受著作權保護而專有重製權之著作，即屬於此所稱之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商標法商品平行輸入可以，專利亦可以。著作權法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七條之一，即使真品（即合法著作物），如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未具有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能輸入。然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公益性之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故只要符合以上規定，即

可依法利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二、關於視聽著作之侵害之救濟

(一)、民事責任

一旦發生侵害著作權之情事或著作權有受侵害之虞時，著作權人首先得請求排除該侵害或請求防止侵害之發生（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其次，在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著作權時，侵害人之責任視其所侵害者為著作人格權或著作財產權而有不同。

侵害著作人格權時，侵害人不僅就著作權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對於其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上之損害，亦應負賠償責任（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至於其損害賠償之範圍，在著作權法中並未進一步規定，應適用民法上對於損害賠償範圍之一般性規定。

侵害著作財產權時，被害人就其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被害人所得請求之賠償之範圍，依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可選擇依侵權行為之範圍或依不當得利之範圍計算之：

1. 侵權行為之賠償範圍：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害以及所失之利益，在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該著作財產權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之著作財產權上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之損害。
2. 不當得利之賠償範圍：請求侵害人返還其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若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則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如果依上述之規定，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果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台幣五百萬元。

(二)、刑事責任

與圖書館之視聽資料有關而且有刑責之侵害著作權行為，其主要之

行為態樣及處罰如次：

1.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包括侵害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或同一性保持權，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三條第一款）。
2. 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重製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台幣三萬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一條）。
3. 意圖營利而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或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非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其所侵害之著作超過五件，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台幣三萬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一條）。
4. 圖書館如意圖營利，而自行向國外購買輸入著作物時，如果該著作物為非法重製之物，而該著作在我國係受著作權保護而專有重製權之著作，或者圖書館明知為非法重製物而仍將其租借與公眾，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非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超過五份，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台幣三萬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第八十七、九十三條）。

上述之刑事處罰原則上均須告訴乃論（第一百條）。惟須注意者，上述

之處罰規定不僅處罰實際行為人，並且及於法人，依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侵害著作權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處各該條之罰金；至於該法人係公法人或私法人，並非所問。

貳、刊物未經允許且非屬合理使用範圍，擅自轉載網路上文章有無著作權法之適用？

答：他人之文字創作，以數據傳輸機及通訊軟體透過電話連線公開發表於臺灣學術網路(TAIWAN ACADEMIC NET，簡稱為TANet)之電子佈告欄(BULLETIN BOARD SYSTEM，簡稱為BBS)「○站」上，係屬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著作，如未經其授權或同意，且非屬合理使用範圍，仍不得擅自重製、販賣。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重製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或第八十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一、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二、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三、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作為營業之使用者。四、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非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超過五份，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一條、八十七條第二項、九十三條)

參、教科書是否有著作權？書商可否引用有著作權之教科書製作參考書？

答：教科書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人自享有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所定重製、改作、編輯的權利。是以書商引用有著作權之教科書製作參考書時，除有在合理範圍內（第四十四條至六十五條）外，應得有著作權人之同意，否則違法。至於編印教科書採用他人已公開的著作時，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依智慧財產局公布的「使用報酬」標準付費。

肆、為教學需要，採用他人之著作，影印編作講義，提供學生作為免費教材，何種情形違反著作權法？引用他人之圖片與教具，有無侵犯著作權法？

答：教學在課堂公開朗讀其他學術論文之一部分，以輔助其教材；教授為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影印論文或研究報告發給其他學生作為研究之教學輔助，並得翻譯該課業上重製之著作。（第四十八條之一、六十三條）電視節目有適合作為教材使用即將精華拷貝，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可免費提供學生作為教學之教用。法官或律師撰寫書類，引用學者論著內容，在合理範圍內，無違反著作權之問題。惟需注意下幾點：

一、重製之著作如果依該著作的種類、用途以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對於著作權人的利益有妨害時，亦不可。（參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條）

二、在合理的使用（FAIR USE）範圍內。

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著作之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

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所謂合理的使用（FAIR USE）係指：基於特定目的（如個人使用、學術教育資訊流通或公益活動）或特殊身分者、機關或團體（如立法、行政機關、學校教師、廣播電視台）對一般特定著作，於合理範圍內得加以利用，而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然不得超過合理使用之範圍，若擅自重製，有害於著作權人對該著作所享之信譽，且減損著作權人銷售之數量，不能謂無損害於著作權人。

三、利用人應依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註明出處。

伍、在大學電影系開授「當代電影評論」課程的朱教授，為評論課堂中所講述的某些電影劇情及拍攝手法，每學期都會將自己所購買的多部電影部份畫面剪接整理，並轉錄到同一卷錄影帶之上，以便在課堂上授課及讓學生欣賞、學習。朱教授這樣的轉錄行為，事先並沒有向發錄影帶的電影公司取得授權，此舉有無侵害到視聽著作的重製權？

答：依照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本案朱教授為了教學的需要，而重製他人錄音著作內少部分內容之舉，原則上已經符合了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由於教授的利用行為是為了非營利的教育目的，而且利用的質量以及其利用原著作的比例甚低，再加上其利用結果對於發行錄影著作的電影公司的市場並不會有任何影響（就算有影響，其影響程度

也甚微），因此，就算朱教授未事先得到電影公司的授權，也因符合合理使用原則而不致侵害其視聽著作之重製權。

陸、某國中王英語老師在未經授權的情形下，從家中所收藏的流行歌曲錄音帶中，轉錄數首英語歌曲到課堂上讓學生欣賞及學習正確的英語發音。此種轉錄行為是否侵害該錄音著作的重製權？

答、依照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 (一)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 著作之性質。
- (三)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上述的四個考量因素，究竟有沒有輕重的差別？或者，是不是只要滿足兩個以上的考量因素，就不會有侵權之虞呢？由於上述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係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而來，依照美國法院的實務見解，欲判斷一利用行為是否屬於「合理使用」，應綜合考量上述四個因素。本案王老師為了教學的需要，而重製他人錄音著作內少部分內容之舉，原則上已經符合了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由於老師的利用行為是為了非營利的教育目的，而且利用的質量以及其利用原著作的比例甚低，再加上其利用結果對於發行錄音著作的唱片公司的市場並不會有任何影響（就算有影響，其影響程度也甚微），因此，就算老師沒有事先得到唱片公司的授權，也因符合合理使用原則而不致侵害其錄音著作之重製權。

柒、學校刊物之編輯可否隨意引用他人資料？

答：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

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第四十四條至六十五條）內，無違反著作權之問題。惟需注意以下幾點：

一、校刊之發行之量，法院在個案審理時，可能作為「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之參考。

二、利用人「引用」時，應依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註明出處，並符合以下要件：（一）須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行為。（二）須有「引用」之行為。（三）須在合理範圍內。（四）被引用之著作須已公開發表。（五）須明示出處。

捌、引用人著作未逐一註明出處，僅於書末或文末將所引用他人著作列為參考書目或參考文章，是否符合「合理使用」之規定？

答：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未規定何為「合理方式」，當依具體個案各別判斷。惟僅於書末或文末將所引用他人著作列為參考書目或參考文章，而未於所引用之處逐一一列註，有使人混淆之虞，應非「合理方式」。（參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一年上易字第三七三二號判決）

玖、何謂著作，至何種程度始為抄襲？

答：著作權所保護者乃著作權人獨立創作之作品，著作品乃來自著作人獨立表達方式，如無抄襲之處，縱屬雷同，僅為巧合，均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不得僅以客觀上雷同類似，就認定主觀上有抄襲情事。主張他人之著作有抄襲其著作者，必須舉證證明抄襲者曾經接觸（access）被抄襲之著作及兩者著作實質上相同（substantial similarity）始可。故所謂「著作」應具有原創性，即著作必須屬於自己創作，而非抄襲他人作品。如為猥褻物品，因其有違法律及公序良俗，難謂為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著作，自不在保護之列。至於著作權物之結構、章次、標題雖屬著作物內容之一部，此僅為抽象架構與理論名目，如未涉及實質內涵，尚與抄襲有別。

拾、所謂合理使用，某官員升等論文被指控抄襲，所謂抄襲或雷同是否以

論文全文字數為計算基礎？

答：合理使用之判斷，是具體個案的認定，其認定準據除了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四條規定情形外，同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亦規定了得視具體個案情形而認定屬於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其行為態樣自係不一而足，故著作權法並無法就使用的字數或比例做齊一的規定，但是在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亦規定了一些事項，供作上述個案定時的標準，這些標準包括：

- (一)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 著作之性質。
- (三)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利用人欲合理使用著作時，除應注意各合理使用條文的構成要件外，並應注意前述四項判斷標準。

拾壹、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因合理利用而翻譯他人著作，翻譯成果可否享有衍生著作之著作權？

答：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又依著作權法第六條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故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而翻譯該著作，如合於衍生著作之規定者，對於其翻譯之著作自得享有衍生著作之著作權。惟著作權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因此，上述衍生著作著作權之行使應注意該條之規定。

拾貳、應公眾刊物（非營利性）的需求，而選刊文章，除刊出著作人姓名外，應否再刊出出版社或引用雜誌名稱？

答：一、按應公眾刊物（非營利性）的需求而選刊文章，係重製行為，原則上應取得被選刊文章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始能刊出。又製作人享有姓

名表示權，故此項刊出原則上應依著作人原來表示其本名、別名之方式，來表示著作人的本名或別名，如著作人未具名時，則亦應不具名，但著作人亦可決定不行使其姓名表示權，故如利用人選刊時，與著作人有此項約定，則可不表示之。

二、另選刊文章如係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之各種著作財產權之限制的規定刊出，例如「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參考第六十一條），固然不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但此項利用，依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除須刊出著作人姓名外，且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亦須刊出出處，故利用人須特別注意。

拾參、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因合理利用而翻譯他人著作，翻譯成果可否享有衍生著作之著作權？

答：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又依著作權法第六條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故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而翻譯該著作，如合於衍生著作之規定者，對於其翻譯之著作自得享有衍生著作之著作權。惟著作權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因此，上述衍生著作著作權之行使應注意該條之規定。

拾肆、學校電腦教育可否把正版軟體收好而以備份供上課學生使用？該備份遺失時，正版軟體是否須銷毀？他人拾得該遺失之備份軟體而使用時，該學校是否須負責？

答：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明定「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

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本條文所定「備用存檔之需要」應係指在正版軟體無法使用時得以備份軟體替代使用，該備份軟體自不得與正版軟體共同使用，因此學校自不得將正版軟體收好，而以備份軟體提供學生上課使用。又備份軟體遺失時，著作權法並未規定正版軟體須銷毀，因此，自毋庸銷毀該正版軟體。至他人拾得遺失之備份軟體而予使用時，學校是否須負責？按拾得者之使用軟體行為，其是否合於著作權法之規定，自應就該使用人之行為加以論斷，其與學校並無關聯。

拾伍、學生使用盜版軟體實習，個人使用盜版軟體自修或自娛，是否違法？

答：電腦程式，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因此利用人重製電腦程式，若無同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著作財產權之限制情形者，即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其利用方屬合法，因此學生使用盜版軟體實習，個人使用盜版軟體自修或自娛，是否有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請參考上述說明。又使用盜版軟體極易被懷疑有重製他人電腦程式著作之嫌，故應避免使用盜版軟體，以免著作財產權人出面主張權利而負有侵害他人權利危險之虞。

拾陸、教師為教學需要，要求學生翻譯英文著作，再加以編輯印行，若未向原出版公司取得授權，是否違法？如有違法是由教或學生負刑事責任？

答：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擔任教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同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並得翻譯該著作，教師為學校教學需要，要求學生翻譯英文著作，似與上述條文規定未合。

至於將翻譯而成之作品，再加以編輯印行，未取得原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亦涉及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及編輯權，可能有侵害著作權之虞。至於如構成侵害著作權，究應由教師單獨或包括學生負刑事責任，應於發生爭議時由司法機關，依照刑法規定認定之。

拾柒、在學校電腦教室或電算中心查到盜版軟體時，誰是法律處罰的對象？如果學生於教室內使用盜版軟體被查獲，學校有無責任？

答：著作權法規定之侵害係處罰行為人，而著作權侵害行為人之認定，係由司法機關於具體個案情形發生時，依據著作權法及刑法有關規定調查認定之。故在電腦教室或電算中心查到盜版軟體或學生於教室內使用盜版軟體被查獲，學校有無責任，應視具體個案事實加以認定。

拾捌、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所定「其他正當目的」及「引用」所指為何？

答：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所稱之「其他正當目的」，係指與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等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正當目的，並非泛指任何目的。至所稱之「引用」係指利用他人著作供自己創作之參證、註釋或評論等，是以被利用之他人著作內容僅屬自己著作之附屬部份而已，從而如無自己著作之情形，即不符合「引用」之要件。又引用他人著作時，須注意應明示其出處。

拾玖、學生販賣盜版光碟，家長有無責任？

答：桃園地院少年法庭指出每逢寒暑假，少年違反著作權法的案件就會暴增，曾有一天查獲十件的紀錄，其中大部分國、高中學生或大專生寒假打工，在夜市販賣盜版光碟。經調查，這些學生大多是「吃好倒相報」，原因是一晚有七〇〇到一〇〇〇元的收入，如果被查獲幫業者保密，還可獲一到二萬元紅包。以往出版商或著作權人在查獲學生販賣盜版光碟後，大多不忍對學生提出告訴或求償，目前這種情形已有轉變，有業者轉向學生監護的家長求償，九十二年一至六月間桃園地院就已有二家出版業者向桃園地院提起民事連帶損害賠償，以販賣盜版的學生尚未成年，請求家長連帶賠償十到十五萬元。

參考書籍：

著作權案例彙編一至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著、 九十年十月出版